

三星财险附加指定公估人条款（2026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192202601305675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）须附加于保险人各类主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事故后，若保险公司认为需要聘请第三方公估机构进行处理的，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公估机构进行处理。